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文件

沪奉府批〔2025〕48号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设立柘林镇如雅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批复

柘林镇：

你单位《关于设立柘林镇如雅社区居民委员会的请示》（奉柘府请〔2025〕9号）已收悉。经区第六届人民政府第105次常务会议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设立柘林镇如雅社区居民委员会。

二、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如雅社区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如下：绿地·铂晶舍小区、如意雅园小区，四至范围分别为：绿地·铂晶舍小区东至江海南路，南至新塘路，西至临滨路，北至百吉路；如意雅园小区东至贝港，南至贝港，西至景盛路，北至新北东路。

三、请进一步加强居民区管理，有效缩短社区服务半径，提升社

区治理精细化水平，全面落实“沉浸式”服务，做到零距离服务居民，提高人民群众感受度和满意度。

特此批复。

2025年7月2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区财政局、区民政局。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7月21日印发
